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4-31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长杜建奎先生、总经理樊熊飞先生、财务总监方建武先生及财务部经理谢春英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辛茂荀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钱娟萍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9,407,944.72	188,966,171.47	-2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248,329.57	3,231,646.16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010,467.95	2,967,177.9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323,349.03	-124,816,572.3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	0.012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	0.01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2%	0.86%	-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34,634,894.40	1,533,736,887.80	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5,550,081.40	213,798,410.97	-8.5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2,4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883.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4,143.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8	
合计	762,138.3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5,07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66%	71,035,227	0	质押	54,700,000
太原东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67%	21,236,624	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3,494,703	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1.21%	3,356,987	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734,500	0		
孙必猛	境内自然人	0.23%	634,752	0		
龚士波	境内自然人	0.22%	604,649	0		
潘建禄	境内自然人	0.20%	541,000	0		
施宝祥	境内自然人	0.19%	518,380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铭深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0.18%	5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1,035,227	人民币普通股	71,035,227
太原东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21,236,624	人民币普通股	21,236,62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94,703	人民币普通股	3,494,70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3,356,987	人民币普通股	3,356,98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4,500	人民币普通股	734,500
孙必猛	634,752	人民币普通股	634,752
龚士波	604,649	人民币普通股	604,649
潘建禄	541,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1,000
施宝祥	518,380	人民币普通股	518,38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铭深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以上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以上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	期初	增减变动
货币资金	207,119,958.02	319,518,993.81	-35.18%
应收票据	10,256,301.49	25,744,235.10	-60.16%
预付款项	213,752,645.36	30,847,663.45	592.93%
其他应收款	48,512,946.38	19,877,172.01	144.06%
应付票据	207,500,000.00	104,000,000.00	99.52%
预收款项	50,969,529.67	8,797,218.17	479.38%
其他流动负债	7,167,447.18	11,825,981.29	-39.39%

原因说明:

1、货币资金期末比期初减少35.18%,主要是由于经营需要本期支付银行存款付款金额较大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比期初减少60.16%,主要是由于本期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采购付款所致;

3、预付款项期末比期初增加592.93%,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期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增加144.06%,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预付给员工的安置款所致;

5、应付票据期末比期初增加99.52%,主要是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及山西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以承兑汇票结算付款增加所致;

6、预收款项期末比期初增加479.38%,主要是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及太原刚玉物流工程有限公司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7、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比期初减少39.39%,主要是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加工费用减少所致。

损益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本 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销售费用	6,888,172.33	4,649,321.32	48.15%
财务费用	14,314,450.58	9,619,012.46	48.81%
营业外收入	934,554.33	2,405,970.76	-61.16%
营业外支出	38,270.50	1,962,156.66	-98.05%
所得税费用		875,554.90	

原因说明:

1、销售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48.15%,主要是由于销售人员费用增加所致;

2、财务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48.81%,主要是由于本期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及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3、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61.16%,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收益减少所致;

4、营业外支出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98.05%,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减少所致;

5、所得税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本期亏损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本 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23,349.03	-124,816,572.38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04,462.18	-21,982,777.8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71,224.58	135,895,330.14	-

原因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主要是由于收到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主要是由于本期购建固定资产付款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期末比期初银行借款净额减少;本期年末的三个月以上到期的票据保证金于本期转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即本期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	2014年3月12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2014-09)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太原刚玉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我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太原刚玉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详细披露。	2010年05月07日	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持续履行中,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本公司促使开融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东磁有限")将其所持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东磁")全部股权在本承诺函生效后十五日内委托给太原刚玉全资子公司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管理,托管期限直至赣州东磁的生产经营资产注入太原刚玉或出售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为止。	2013年12月31日	36个月	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2年12月27日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之日起至认购结束之日后三十六个月。	未开始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原因说明:

1、货币资金期末比期初减少35.18%,主要是由于经营需要本期支付银行存款付款金额较大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比期初减少60.16%,主要是由于本期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采购付款所致;

3、预付款项期末比期初增加592.93%,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期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增加144.06%,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预付给员工的安置款所致;

5、应付票据期末比期初增加99.52%,主要是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及山西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以承兑汇票结算付款增加所致;

6、预收款项期末比期初增加479.38%,主要是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及太原刚玉物流工程有限公司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7、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比期初减少39.39%,主要是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加工费用减少所致。

损益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本 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销售费用	6,888,172.33	4,649,321.32	48.15%
财务费用	14,314,450.58	9,619,012.46	48.81%
营业外收入	934,554.33	2,405,970.76	-61.16%
营业外支出	38,270.50	1,962,156.66	-98.05%
所得税费用		875,554.90	

原因说明:

1、销售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48.15%,主要是由于销售人员费用增加所致;

2、财务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48.81%,主要是由于本期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及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3、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61.16%,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收益减少所致;

4、营业外支出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98.05%,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减少所致;

5、所得税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本期亏损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本 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23,349.03	-124,816,572.38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04,462.18	-21,982,777.8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71,224.58	135,895,330.14	-

原因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主要是由于收到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主要是由于本期购建固定资产付款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期末比期初银行借款净额减少;本期年末的三个月以上到期的票据保证金于本期转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即本期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	2014年3月12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2014-09)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太原刚玉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我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太原刚玉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详细披露。	2010年05月07日	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持续履行中,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本公司促使开融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东磁有限")将其所持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东磁")全部股权在本承诺函生效后十五日内委托给太原刚玉全资子公司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管理,托管期限直至赣州东磁的生产经营资产注入太原刚玉或出售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为止。	2013年12月31日	36个月	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2年12月27日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之日起至认购结束之日后三十六个月。	未开始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原因说明:

1、货币资金期末比期初减少35.18%,主要是由于经营需要本期支付银行存款付款金额较大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比期初减少60.16%,主要是由于本期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采购付款所致;

3、预付款项期末比期初增加592.93%,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期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增加144.06%,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预付给员工的安置款所致;

5、应付票据期末比期初增加99.52%,主要是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及山西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以承兑汇票结算付款增加所致;

6、预收款项期末比期初增加479.38%,主要是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及太原刚玉物流工程有限公司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7、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比期初减少39.39%,主要是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加工费用减少所致。

损益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本 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销售费用	6,888,172.33	4,649,321.32	48.15%
财务费用	14,314,450.58	9,619,012.46	48.81%
营业外收入	934,554.33	2,405,970.76	-61.16%
营业外支出	38,270.50	1,962,156.66	-98.05%
所得税费用		875,554.90	

原因说明:

1、销售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48.15%,主要是由于销售人员费用增加所致;

2、财务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48.81%,主要是由于本期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及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3、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61.16%,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收益减少所致;

4、营业外支出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98.05%,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减少所致;

5、所得税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本期亏损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本 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23,349.03	-124,816,572.38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04,462.18	-21,982,777.8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71,224.58	135,895,330.14	-

原因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主要是由于收到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主要是由于本期购建固定资产付款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期末比期初银行借款净额减少;本期年末的三个月以上到期的票据保证金于本期转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即本期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增加所致。为此,公司对外担保原总额不发生变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湖北威利邦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24日

注册地点:南漳县九集镇涌泉木林村六组

法定代表人:李剑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中(高)密度纤维板的制造与销售。

关联关系:湖北威利邦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直接和间接持股100%。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8,262.83万元,总负债14,465.1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9,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4,465.10万元),净资产33,816.942 万元,资产负债率29.96%。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396.03万元,实现净利润1,006.7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湖北威利邦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本次贷款主要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和补充、周转该公司日常经营用流动资金,有利于该公司的长效、有序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对湖北威利邦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均为100%,具有绝对控股地位,无需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再提供相应担保。

3、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4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7,000万元 (为对控股子公司-湖北威利邦的担保),占2013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4.4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33,000万元,占2013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1.03%(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保持13,000万元不变(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湖北威利邦的担保),占2013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8.29%。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也无反担保情况。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的情况,且所有担保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了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了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

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六、其他

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3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金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9,173,729.97	353,348,234.49	-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79,908.34	-8,804,489.73	3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61,329.21	-9,296,420.94	4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758,059.85	2,926,315.37	1,326.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	-0.02	4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	-0.02	4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5%	-0.57%	0.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23,414,105.24	2,783,514,328.69	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63,512,874.32	1,568,992,782.67	-0.3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8,803.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4.69	
合计	-218,579.1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0,38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建华	境内自然人	36.01%	176,693,600	132,580,800	质押	124,483,600
李晓奇	境内自然人	12.66%	62,102,273	0	质押	16,251,873
张振京	境内自然人	0.37%	1,818,379	0		
林星刚	境内自然人	0.33%	1,638,241	0		
李艳	境内自然人	0.31%	1,499,900	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浦江之星12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28%	1,390,000	0		
赖小莹	境内自然人	0.28%	1,379,538	0		
迟晓屹	境内自然人	0.27%	1,339,888	0		
刘跃华	境内自然人	0.27%	1,320,000	0		
潘振泉	境内自然人	0.26%	1,289,96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晓奇	62,102,273	人民币普通股	62,102,273
李建华	44,112,800	人民币普通股	44,112,800
张振京	1,818,379	人民币普通股	1,818,379
林星刚	1,638,241	人民币普通股	1,638,241
李艳	1,4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9,9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浦江之星12号集合资金信托	1,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0,000
赖小莹	1,379,538	人民币普通股	1,379,538
迟晓屹	1,339,888	人民币普通股	1,339,888
刘跃华	1,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0,000
潘振泉	1,289,960	人民币普通股	1,289,9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主要股东--李建华先生与李晓奇女士为父女关系,构成关联股东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说明

1、应收票据较上年期末增加了113.2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同比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期末增加了58.53%,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增加了未结算的造林款所致。

3、在建工程较上年期末减少了46.49%,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同比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期末减少了42.95%,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相应支付了上年末提取的职工年终奖所致。

5、应交税费较上年期末增加了37.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进项税金减少,销项税金增加,相应增加应交增值税所致。

(二)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说明

1、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4.1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运输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2、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5.7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相应归还了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54.9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影响公司产品减值的原因消除,转回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4、利润总额、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了38.19%,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同比增加了4.49%,以及财务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三)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说明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了62.9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326.9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7.31%,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16.48%所致。

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了32.90%,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同比减少固定资产购置支出所致。

5、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了42.8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同比减少了银行借款所致。

6、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了62.55%,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同比偿还了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07.7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同比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3年11月4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草案)》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等,公司与重组交易方-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等,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拟以经评估的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评估值201,515.89万元)作为拟出售资产出售给梅州市威华铜箔制造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475,650,603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经评估的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值758,484.41万元);以及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涉及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94,552,529股)。

2013年12月6日,公司接到监管部门通知:中国证监会已对威华股份相关账户因本次重组停牌前涉嫌内幕交易立案调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暂停,存在可能被终止的风险。同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立案调查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威华股份2013-081号临时公告),及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风险提示。2013年12月20日,公司按照有关要求在完成自查的基础上对外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自查暨股票复牌公告》,完整、详实、准确地陈述了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内幕交易和不公平信息披露的行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由于公司相关帐户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按照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重组进程尚处于暂停状态。2014年4月18日,中国证监会新闻发布会通报了公司有关案件调查情况:"威华股份内幕交易案已完成调查,目前我会正在审理中。"(http://www.csrc.gov.cn)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董事会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3年11月0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相关账户因本次重组停牌前涉嫌内幕交易立案调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暂停。	2013年12月0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建华	1.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2."本人作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长,郑重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利用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地位或以其他身份进行损害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己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作出赔偿。"3."本人作为持有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48.01%股份的股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在持有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5%及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2008年05月23日	在其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其作为公司的股东,董事、董事长期间。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李晓奇	1.本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利用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地位或以其他身份进行损害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己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向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作出赔偿。2.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3年07月17日	在其作为公司股东期间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	至	4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32.16	至	827.81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1.2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4年上半年,公司将继续加大内部经营管理举措,严格控制产品成本,进一步降低各项费用支出,在挖潜增效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市场供销体系的完善和扩充。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3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0	--	0	--	0.00	0.00	--	--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4-021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和方式:2014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4年4月24日上午,在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7楼董事会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4、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和列席人员:董事长李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李建华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副总经理鲁晓华先生为